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1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韵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97人,代表股份256,088,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6,253,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19,83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权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卓洪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4,296,168	95.3602%	51,183,184	81.1929%	是
1.02	选举傅红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213,463	94.9723%	50,190,479	79.5851%	是
1.03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290,696	94.9796%	50,207,112	79.6144%	是
1.04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193,091	94.9648%	50,174,707	79.5537%	是
1.05	选举毕忠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185,190	94.9615%	50,162,206	79.5402%	是
1.06	选举陈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639,092	95.1387%	50,616,108	80.2606%	是

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权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4,289,999	95.3629%	51,267,015	81.2021%	是
2.02	选举李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212,768	94.9723%	50,189,784	79.5846%	是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213,114	94.9724%	50,190,130	79.5845%	是

议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权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蒋敏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3,901,658	95.2413%	50,878,674	80.6763%	是
3.02	选举杨成利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3,416,172	95.0517%	50,393,188	79.9695%	是

议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4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8%;反对1,7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340%;反对1,7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62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26,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2%;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069%;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9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6.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26,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2%;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070%;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9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2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2%;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070%;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9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2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2%;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338%;反对1,7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62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9.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43,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8%;反对1,7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338%;反对1,7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62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0.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299,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5%;反对1,7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636%;反对1,78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3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3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5%;反对1,7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203%;反对1,7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5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2.0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3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5%;反对1,7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203%;反对1,7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5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3.0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2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2%;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070%;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9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26,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2%;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069%;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9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5.00《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3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5%;反对1,7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203%;反对1,7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5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6.0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2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2%;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070%;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9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7.0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4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3%;反对1,7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360%;反对1,7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9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8.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2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2%;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070%;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9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9.00《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2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2%;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070%;反对1,7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9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0.00《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3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1%;反对1,7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229%;反对1,7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3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1.0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4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4%;反对1,7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362%;反对1,7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9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2.00《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35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7%;反对1,7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498%;反对1,7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46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3.00《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0,3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03%;反对1,7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573%;反对1,7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38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彦、鞠苗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1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认真讨论,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傅红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其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傅红慧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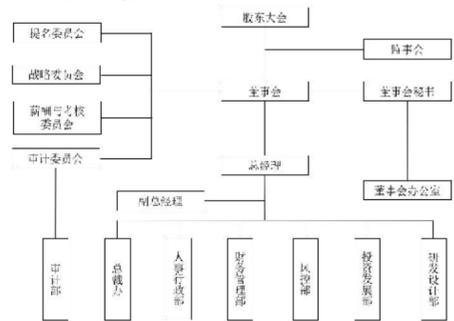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傅红慧,女,1975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经理,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经理,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傅红慧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1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史浩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如下人员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战略委员会:史浩樑先生(主任委员)、张韵女士、洪志良先生、李伟群先生、罗斌先生
(2)审计委员会:罗斌先生(主任委员)、张韵女士、李伟群先生
(3)提名委员会:洪志良先生(主任委员)、鞠昕先生、罗斌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伟群先生(主任委员)、史浩樑先生、洪志良先生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史浩樑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韵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史浩樑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张韵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嘉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张韵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史浩樑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架构优势,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各部门的职能,促进部门间的业务沟通,全面提升公司管理及综合管理水平。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
简历
1.史浩樑,男,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舜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华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浩樑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韵,女,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历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西中

龙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华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韵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芳,女,197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芳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嘉玮(曾用名:李史玮),男,198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正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嘉玮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明,男,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荆州市天鑫塑料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华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明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代博,男,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敦奴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代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11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蒋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
简历
1.蒋敏,女,197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经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总监,上海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加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敏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杨成利,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稽核经理,浙江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经理,杭州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振中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博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融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成利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12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2.董事会成员:史浩樑先生、鞠昕先生、张韵女士、王芳女士、毕忠福先生、陈国轩先生、洪志良先生(独立董事)、李伟群先生(独立董事)、罗斌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委员会:史浩樑先生(主任委员)、张韵女士、洪志良先生、李伟群先生、罗斌先生
(2)审计委员会:罗斌先生(主任委员)、张韵女士、李伟群先生
(3)提名委员会:洪志良先生(主任委员)、鞠昕先生、罗斌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伟群先生(主任委员)、史浩樑先生、洪志良先生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的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
2.监事会成员:蒋敏女士、杨成利先生、傅红慧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的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张韵女士
2.副总经理:李嘉玮先生
3.财务总监:李明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芳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代博先生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各人员均具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行使职权相应的履职能力,相关人员的简历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电子邮箱:infom@infom.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12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立的银行保函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大会为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其中,就公司涉及的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政府的担保诉讼案件可能造成公司需承担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等损失,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已为公司向银行开立了1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的不可撤销之银行保函。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舜元控股发来的《通知函》,鉴于该保函的有效期已至,舜元控股已向银行提交该保函的续展申请并获银行批准,该保函的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2月2日。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日